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士檢卓定 111 偵緝 142 字第 號

000699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42 號、111 年度撤緩偵緝
字第 1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被告黃世傑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42 號、111 年度撤緩
偵緝字第 1 號被告黃世傑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應受送達
人黃世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
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黃睦涵決行